

海口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堂
肉类、蔬菜、副食品等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XSJ-CG-2022027

采 购 人：海口市第二看守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书.....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海口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堂肉类、蔬菜、副食品等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5月1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XSJ-CG-2022027

项目名称: 海口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堂肉类、蔬菜、副食品等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326.4万元(具体金额以用餐人员数量、伙食标准及配送核算为准);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海口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堂肉类、蔬菜、副食品等采购项目,数量一批,不分包。详细服务要求及技术要求或采购项目的性质,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需求书》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6个月,自2022年6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表;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注册时间起至今任意3个月的财务报表。(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供应商必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1月1日起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一个月的,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必须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6)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5月05日至2022年05月11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1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5月16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3号开标室（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5月16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3号开标室（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1）网上注册报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报名。（2）提交报名材料至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报名登记并缴纳报名

费（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二期5栋2单元2302室）。（3）递交
报名材料时间：2022年05月05日至2022年05月11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
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报名材料：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副
本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4）未按时在系统平台
注册报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材料至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报名登记均视
为无效报名。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
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
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第二看守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

联系人：周警官

联系电话：0898-659211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二期5栋2单元2302室

联系人：蔡工

联系电话：0898-652202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条款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海口市第二看守所在押人员食堂肉类、蔬菜、副食品等采购项目 采购人：海口市第二看守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 联系人：周警官 联系电话：0898-6592118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二期5栋2单元2302室 项目联系人：蔡工 联系电话：0898-65220227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表；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注册时间起至今任意3个月的财务报表。（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供应商必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1月1日起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一个月的，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p>章)】。</p> <p>(4) 供应商必须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信用状况良好,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5)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p> <p>(6)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4	磋商文件的澄清: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5	磋商文件的修改: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6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详见 C 响应文件中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 供应商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7	<p>服务地点: 海口市第二看守所</p> <p>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6 个月, 自 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p>
8	未经采购单位同意, 供应商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进行分包。
9	磋商备选方案: 不接受。
10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10000.00 元;</p> <p>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22 年 05 月 16 日 10:00;</p> <p>磋商保证金应到达以下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单位: 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蓝天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帐 号: 3923 0188 0002 3345 4</p> <p>注: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p>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12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可读取的电子文档一份（U 盘）。</p> <p>供应商提供的可读取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 盘），内容包括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文件格式仅限*. doc，*. xls,*. jpg，*.pdf，*. ppt。</p>
13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开标室（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p>
14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5 月 16 日上午 10:00 。</p>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3 号开标室（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p>
15	<p>磋商小组成员数量：由 3 名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评审专家 2 名。</p> <p>磋商小组组成来源：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本项目评审专家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服务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6	<p>装订要求：按 A4 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装订应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p>
17	<p>密封要求：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版分开包装密封，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p>
18	<p>是否退还响应文件：不退还。</p>
19	<p>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人。</p>
20	<p>评审方法在：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p>
21	<p>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项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供应商参加磋商代表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需携带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供应商不得恶意竞价，超出预算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p>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成本分析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所附的相关资质、证明等材料必须为真实有效的，加盖的公章必须是供应商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合法有效公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排名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响应资料、印章及相关原件进行核验，若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处罚。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本采购活动及采购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词语释义

3.1 响应：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3.2 合同：采供双方根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3.3 甲方（采购人）：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3.4 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3.5 伴随服务：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3.6 天：日历日。

- 3.7 服务地点：由合同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的最终到达地点。
- 3.8 合同价款：由合同约定的、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 3.9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4 磋商委托

- 4.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投标事务。
- 4.2 委托代理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5 磋商费用

- 5.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本次采购活动的规则，提供编制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项目要求；
-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充分关注和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不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采购人有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7.2 澄清或者修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7.3 供应商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投标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变更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原来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1 日前，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9.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10 联合体投标（响应）

10.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函

11.2 开标一览表

11.3 技术需求响应表

1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5 授权委托书

11.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1.7 磋商保证金

11.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9 信用查询记录

11.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11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11.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1.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1.1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11.15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11.1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17 第二次报价（格式）

12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2.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2 开标一览表是开标仪式上的唱标内容，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13 响应报价

13.1 响应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磋商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磋商委员会分别组织供应商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果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13.2 第一次报价，由供应商依据采购预算价、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现场的实际情况并结合供应商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设施及相关规定进行报价，所报单价不需附单价分析表，由供应商自主确定报价，报价不可超出采购预算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3.3 第二次报价，由供应商以经评审合格的第一次报价为基准值，按一定比例下浮进行报价，第二次报价可以和第一次报价相同但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缴纳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保证金账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防范供应商恶意利用制度缺陷扰乱磋商评审秩序，避免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随意撤回响应文件或随意变更应承担的相应义务，给采购项目和采购单位造成损失。

14.5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磋商办法第三十一条）

14.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4.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4.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7.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正本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注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 U 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退还）。

16.5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和签署的，将不得通过符合性及响应性审查。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7.1 装订要求：按 A4 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装订应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

17.2 密封要求：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版分开包装密封，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7.2.1 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7.2.2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未按要求将拒绝接受其投标响应文件，并退回投标供应商。

17.2.3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8 磋商截止

18.1 磋商截止时间：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8.2 不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8.4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或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投标截止日期前发布公告。

18.5 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

19.2 开标后，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9.3 所有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E 开标、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仪式。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参加开标仪式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到，未携带以上证件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每个供应商只能派出壹名代表进入开标仪式现场。

20.3 由供应商代表或相关监督部门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20.4 唱标人宣读供应商的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限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记录人制作开标记录。

20.5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6 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为准。当出现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或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等法定可修正情形时，由磋商小组在初步审查时进行修正。

20.7 供应商如果对唱标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不属唱标错误的，应当请异议人核验“开标一览表”并维持原唱标结果；确属唱标人宣读错误的，应当将该“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开标仪式参与人公示，当场予以更正。

20.8 在开标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8.1 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8.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方式密封。

21 磋商小组

21.1 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评审内容的保密

22.1 开标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2.3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3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23.1 初步审查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3.2 初步审查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3.2.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2.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2.4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正规的地方。

23.4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的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6 下列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6.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签署和盖章；

23.6.2 未按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23.6.3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23.6.4 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23.6.5 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3.6.6 拆包报价的。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

2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有供应商代表的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F 授予合同

27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7.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和标准》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7.2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增加成交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但增加的数量不得超过成交货物和服务数量的 10%。

27.3 磋商小组有权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按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8.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投标响应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中标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中标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9 履约担保

29.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29.2 项目成交后不能按 29.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30.2 成交通知书的送达方式，包括传真、快递、电子邮件和委托代理人领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选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4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的义务。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31.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中标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中标的候选成交供应商均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弃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重新采购活动。

31.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31.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

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31.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32 验收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32.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3 代理服务费

33.1 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项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由成交单位支付。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预算金额 326.4 万元为基准价，按 7.7 折计取为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17000.00 元）计取。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4 询问

34.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做出相应答复。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5.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6 投诉

36.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6.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8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开标纪律，故意扰乱开标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9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和标准”的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0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I 政策性加分

41 关于政策性加分

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41.1 本次采购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41.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41.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1.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1.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41.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1.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41.8.1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41.8.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1.8.3 小型、微型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8.4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1.9 关于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9.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

41.9.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拟定、投标时装订在响应性文件中）

41.9.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10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10.1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41.10.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1.10.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1.10.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并装订在响应性文件内）

41.11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对提供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的要求：

41.11.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41.11.2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1.11.3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1.11.4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正确的金额，并提供目录截图及货物产品相关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海口市第二看守所在押人员食堂肉类、蔬菜、副食品等采购项目
2. 预算金额：326.4 万元（具体金额以用餐人员数量、伙食标准及配送核算为准）
3.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6 个月，自 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服务地点：海口市第二看守所
5. 验收标准：以下技术标准为验收标准，配送单位制作两联验收单，采购单位指定负责人签字确认，菜品价格以不超过当月平均价格核算。
6. 报价说明：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在获得中标资格后，以月结算单按成交下浮率打折后结算。（注：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价格主要以海口市市物价部门发布的货品价格信息为基准，不得高于市场平均零售价，若采购人发现所提供的货物价格高于市场平均零售价，采购人有权不支出超出费用，并对成交供应商予以 3 万元人民币的处罚，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二、采购内容

单位	品种	食物量月标准 (公斤)	质量 技术 标准	供货 期限 (月)	金额 (万元)	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
海口市第二看守所	粮食	15-20	附后	6	326.4	合同签订后按每日进行配送，少量应急补给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配送	按日配送至海口市第二看守所
	蔬菜（水果）	16-24	附后	6			
	食油	0.7-1	附后	6			
	肉（食）类	1.4-2.4	附后	6			
	蛋或鱼虾	1-1.4	附后	6			
	豆制品（以干豆计）	1-1.4	附后	6			
	调味品	适量	附后	6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以下蔬菜、肉类、主副食品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列品目：

序号	品目名称	单位	产品质量	备注
1	大白菜	斤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	所有商品

2	包菜	斤	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3	冬瓜	斤		
4	南瓜	斤		
5	黄瓜	斤		
6	茄子	斤		
7	空心菜	斤		
8	海带	斤		
9	花椰菜	斤		
10	木耳	斤		
11	豆芽	斤		
12	土豆	斤		
13	小白菜	斤		
14	丝瓜	斤		
15	菠菜	斤		
16	上海青	斤		
17	胡萝卜	斤		
18	白萝卜	斤		
19	韭菜	斤		
20	菜椒	斤		
21	洋葱	斤		
22	豆角	斤		
23	小葱	斤		
24	蒜头			
25	酸菜、酸豆角	斤		
26	猪头骨	斤		
27	猪肉	斤		
28	鲜鸭	斤		
29	鲜鸡	斤		
30	冻鸭	斤		
31	冻鸡	斤		
32	鸡翅	斤		
33	鸡腿	斤		
34	鸡蛋	斤	新、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35	豆腐	斤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36	豆腐干	斤		
37	腐竹	斤		
38	食盐	斤	大米：无掺杂、无沙石，碎米少，无黄粒米；大米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	
39	粉丝	斤		

40	味精	斤	<p>厂家地址及其电话。</p> <p>食用油：按国家食用调和油质量标准 GB1535，质量等级一级；有合格检疫报告，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定型包装。</p> <p>调料：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1. 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p> <p>副食及其他：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p>	签订合同 后按月供 应
41	生抽	斤		
42	老抽	斤		
43	白醋	斤		
44	黄豆	斤		
45	绿豆	斤		
46	白糖	斤		
47	生姜	斤		
48	豆瓣酱	斤		
49	蚝油	斤		
50	生粉	斤		
51	萝卜干、榨菜	斤		
52	水饺	斤		
53	红糖	斤		
54	大米	斤		
55	面粉	斤		
56	食用油	斤		

四、货物要求

- (一) 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 (二) 所有货物必须在保质期范围内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 (三) 所有货物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包装及运输。
- (四) 所有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字体清晰、明确。
- (五) 所有货物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并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

五、产品配送要求

供应商必须对产品配送要求进行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定），未进行承诺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

(一) 配送

1、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人书面通知配送安全新鲜、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标的物。配送的所有标的物，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均应达到无公害食品的标准。

2、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 7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其完善后的配送、储藏、延误、危情处理等工作方案或预案，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执行。

3、成交供应商必须确定专人、专车，按合同的约定，将标的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4、成交供应商必须指定专人参加配送及联系工作，必须保证 24 小时电话畅通，如果被指定专人变更或联系电话发生变化，应及时通报采购人。

5、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和运输安全，凡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和向采购人派送标的物途中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相关文件规定的正常工作时间进行配送。

7、如遇临时任务，需要加菜或者台风天气等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保障准时配送。

（二）储存

成交供应商要保证配送的标的物存放场地的环境卫生整洁，空气流通，符合国家卫生要求，避免腐坏、变质或被老鼠、蟑螂或蚂蚁等害虫叮咬。

（三）验收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的产品种类及数量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配送的副食品由双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的副食品由双方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

供应商须对产品质量保证进行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定）。未进行承诺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配送的标的物，从出厂开始到采购人食用结束全过程的各个环节，均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规范配送和存储保鲜，确保卫生安全和新鲜。

（二）售后服务保证

供应商须对售后服务进行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定）。未进行承诺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1、因标的物质量问题给食用人员身心健康带来影响或发生疾病，伤亡事故，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若因产品质量原因出现的安全、卫生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按质、按时、按量、按合同做好供应服务工作；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严把质量关。

3、对标的物提供质量保证，对问题食材应于当天无条件更换。

4、确定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有健康证）的人员对口衔接采购人，建立接送卡，专人配送。

5、严格执行配送标的物的检验、留样、放行程序，对每批次出厂的配送标的物都留样备查。

6、定期接受随机抽样检查，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七、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起止时间内，指派专人、专车，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标的物种类及数量、供应时间等，按时将标的物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二）安全卫生检查

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有关职能部门组成的检查小组对标的物供应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三) 标的物供应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八、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6个月，自2022年6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草案（参考模板）

海口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堂肉类、 蔬菜、副食品等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海口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堂肉类、蔬菜、副食品等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海口市第二看守所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甲方：**海口市第二看守所**

乙方：_____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就海口市第二看守所在押人员食堂肉类、蔬菜、副食品等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包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磋商文件）
- 2、投标（响应）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附件：配送清单
- 7、产品合格证书或检验报告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一）商品名称、型号、数量、价格：

商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万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万元						

本合同总价格包括产品、仓储、运输、保险、培训、办理相应的证件工本费、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的总报价，实行费用固定总价包干。

（二）质量要求：

_____。

三、交货方式

（一）交货办法：乙方承担运输中的一切费用，并按甲方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起止时间内，指派专人、专车按甲方规定周期及要求配送（如出现节假日、调休、周六、周日需要供应时，乙方也应照常供货），按照甲方供货通知将副食送到指定

的地点。

(三)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按每日进行配送，少量应急补给按采购方要求完成配送

四、双方责任

(一) 甲方

- 1、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 2、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 3、

(二) 乙方

- 1、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售后服务。
- 2、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 3、对甲方提供人员培训服务。乙方应对甲方指派的保管分发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安全知识培训。全部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 4、乙方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和运输安全，凡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和向采购人派送副食途中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5、

五、付款方式与结算

(一) 乙方每月凭甲方出具的实际领取的副食统计表（相关有效部门签字及盖章），经审核后，可到采购人相关部门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结算金额以实际配送数量为准。

(二) 以上款项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到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乙方在向甲方申请支付以上款项前，均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六、验收

因疫情的特殊性，乙方按甲方要求的产品种类、数量送至甲方的指点地点，配送的蔬菜等货品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货品由甲方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货品，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货品，不合格的货品，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认为存在争议性的货品，乙方另行与甲方沟通。

七、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担保金的形式：银行保函、转账支票或现金支票；
- 2) 履约担保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
- 3) 履约担保金提交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不计息。未按约定时间到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4) 履约担保金返还方式：在规定的供货时间前按采购人要求的供货完成，经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无息退还。若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和合同相关要求履行义务，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拒收，并根据乙方交付不符合约定的货物的频次及货量，处于 500 至 5000 元的罚款，罚款优先从应付乙方货款中扣除。乙方多次供应不符合约定的货品或所供应的货物导致食物中毒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对甲方损失予以赔偿。损失难于计量或低于合同价款的 5% 的，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5% 对甲方予以赔偿。乙方对甲方的民事赔偿，不免除乙方因供应不合格产品所承担的责任。

2. 若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的法律責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对甲方的民事赔偿，不免除乙方因供应不合格产品所承担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通知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 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产地证明、采购清单、检测检验证明等资料或提供虚假的产地证明、采购清单、检测检验证明等资料，乙方对甲方有关职能部门组织的监察小组检查发现的问题不落实整改的，以上情形甲方有权处于 500 至 5000 元的罚款，罚款优先从应付乙方货款中扣除。因乙方的行为导致甲方未做到溯源管理，引发监管事故，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所供应货物和服务价格主要以海口市市物价部门发布的货品价格信息为基准，不得高于市场平均零售价，若采购人发现所提供的货物价格高于市场平均零售价，甲方有权不支出超出费用，并对乙方予以 3 万元人民币的处罚。

6. 甲方逾期支付货物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的 0.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九、合同终止与法律诉讼

1. 如甲乙任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的 10 天内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阻止违约行为继续发生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给守约方所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海南国际仲裁院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受理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其他

1. 甲方将把验收中发现的问题记录在案，作为以后招标采购中的诚信参考依据。

2. 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要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甲方不得收受乙方提成、回扣、礼品礼金等，以及不得发生任何不廉洁、违纪的情况；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 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5.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起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报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经办人：

年月日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反对不正当竞争，反对恶意压低投标价格。

1.5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6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二、评审办法

(一) 评审规则

2.1.1、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2.1.2、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服务、业绩、人员、价格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1.3、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及价格因素的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1.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赋予技术分和商务分。各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按综合评分法的报价计算方法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1.5、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2.1.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二）初步评审

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审查表》所列各项目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磋商小组以记名方式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2、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等；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4、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 响应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响应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 6)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下列有效证明文件的：
未按第一章第四条供应商资格与资质要求须提供证明材料而未提供的。
- 7)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三)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审。

1、价格评审

1.1 响应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竞标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磋商小组分别组织竞标人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果以竞标人的最终报价为准。

1.2 以第二次响应下浮率最高的为基准价。

1.3 价格分按 $(\text{基准价}/\text{响应报价}) * 10$ 计算

1.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商务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质、技术队伍、专业水平、公司业绩等情况进行比较和评价。

注：商务评审因素的分值取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 磋商小组的授标建议。

4、终止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终止后，招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并公告终止的理由。

5、定标

5.1定标原则：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定标程序

5.2.1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2.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5.2.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4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2.5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5.2.6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故不能履行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6、磋商小组承担以下义务

6.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

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6.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6.4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委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7.2不得参与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处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7.3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工作人员陪同下联系。

7.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8、 评审方法附表

附表 1、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2	3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格、资质要求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不超采购预算			
4	信用记录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结论					

符合性及响应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2	3
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4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注：“审查表”中的每一项要求均为必须满足项，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投标失败，
请各供应商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响应文件中。

附表 2、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45 分）			
1	仓储能力	<p>供应商具有良好的仓储能力,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自有或租赁的仓库面积,总计面积(平方米)最大的得 5 分;次之得 3 分,其余的得 1 分。仓库带食品储存冷冻库和冷藏库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8 分。</p> <p>证明材料:供应商需提供不同角度的仓库照片(至少 5 张仓库照片),若仓库自有的须提供产权证明材料;若仓库为租赁场地的须提供租赁合同证明,上述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8 分
2	运输配送车辆	<p>根据供应商针对为本项目配备的自有或租赁运输配送车辆情况(配备车辆必须是四轮以上运货汽车,具有冷藏功能),至少提供一辆得基础分 3 分。在此基础得分上,每增加 1 辆得 2 分,满分 10 分。配备固定送货司机一名的得 1.5 分,满分 3 分。</p> <p>证明材料:若为供应商企业自有的须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车辆登记、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车辆冷藏设备图片,否则不得分;若为租赁车辆须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证明、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车辆冷藏设备图片,否则不得分。固定送货司机的须附驾驶证、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本单位任意一个月社保加盖公章。</p>	16 分
3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p>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安排专业食品检测人员,每提供一名食品安全检测人员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证明材料:须提供检测人员有效期内的从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或岗位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附检测人员在本单位任意一个月社保或外聘证书,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分
5	供货能力	<p>供应商的供货实力情况打分(重点考核货源渠道),根据供应商提供双方往来帐单款项证明及长期合作的供货商的合作合同或授权经销商证明或养殖基地的合作合同或种植基地的合作合同或供应商自有养殖种植基地的提供相关证明等材料,每提供 1 份有效货源渠道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10 分

6	类似项目业绩	<p>供应商具备类似项目服务经验的，得 5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 2019 年至今完成或正在履约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5 分
技术部分（45 分）			
7	采购需求响应	<p>采购需求响应部分基础分 10 分。供应商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需求书”各项服务及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逐一响应，一项指标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采购品目要求及配送要求为基本要求，供应商所投品目参数和配送要求优于或等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均不扣分，优于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说明。2、供应商须对所投品目参数和配送要求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印章、参数、证明或伪造、变更或虚假响应者，按无效响应处理、没收磋商保证金并将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严肃处理。</p>	10 分
8	应急方案及措施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在自然灾害、停水、停电、防洪防台风、考评、检查、重要或大型活动等情况下能够提供有效的应急方案和应急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制定合理、可靠、针对性好、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制定较合理、较可靠、针对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方案制定基本可行、可靠、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方案制定不合理、不可靠、针对性不好、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0 分。</p>	5 分
9	配送方案	<p>供应商提供科学、完整的配送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储运、配送管理体系、流程；2、配送人员投入安排；3、及时、按时配送保障措施等，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实施方案进行比较赋分，满分 10 分：</p> <p>1.储运、配送管理体系、流程(5 分)</p> <p>A.具有完整储运、配送管理体系，对储运、配送流程描述全面、准确，得 5 分；</p> <p>B.储运、配送管理体系、流程内容基本齐全，但描述不全面，得 3 分；</p> <p>C.内容欠缺、不完整，存在不合理部分，得 1 分；</p> <p>D.未提供者得 0 分。</p> <p>2.配送人员投入安排(5 分)</p>	15 分

		<p>A.内容完整、齐全，描述全面、深刻、准确，得5分；</p> <p>B.内容基本齐全，但未作深度分析，得3分；</p> <p>C.内容欠缺、不完整，存在不合理部分，得1分；</p> <p>D.未提供者得0分。</p> <p>3.及时、按时配送保障措施(5分)</p> <p>A.内容完整、齐全，描述全面、深刻、准确，得5分；</p> <p>B.内容基本齐全，但未作深度分析，得3分；</p> <p>C.内容欠缺、不完整，存在不合理部分，得1分；</p> <p>D.未提供者得0分。</p>	
10	召回方案	<p>根据各供应商为本项目指定的退换货方案，包含临时补货程序，针对发生货物不合格、发生错送、漏送等情况的应对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制定合理、可靠、针对性好、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制定较合理、较可靠、针对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方案制定基本可行、可靠、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方案制定不合理、不可靠、针对性不好、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分。</p>	5分
11	新冠肺炎病毒防疫方案	<p>受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影响，供应商提供疫情期间的保障和防控工作实施细则做出以下承诺：①所有供货人员符合并遵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的相关防控疫情文件相关要求；②疫情防控保障人员不少于3名；③防疫物资储存量达一个月或以上。每承诺一项得1分，满分3分，无承诺的得0分。</p>	3分
12	公司管理制度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含人事管理制度、安全防患管理制度、文明服务制度、内部考核及培训制度等）进行赋分。</p> <p>A.内容完整、齐全，描述全面、深刻、准确，得5分；</p> <p>B.内容基本齐全，但未作深度分析，得3分；</p> <p>C.内容欠缺、不完整，存在不合理部分，得1分；</p> <p>D.未提供者得0分。</p>	5分
13	售后服务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响应情况，承诺按质、按时、按量、按合同做好供应服务工作，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严把质量关的得2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2分

价格部分（10分）

14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下浮率)×价格权值（10%）×100 评审基准价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下浮率最高的响应报价。	10分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磋商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技术需求响应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授权委托书
-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磋商保证金
- 8、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信用查询记录
-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15、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17、第二次报价（格式）

1、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承接主体内的服务。我方提供的《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完成该项目服务期限内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我方的投标价为：人民币___（大写）¥___（小写）。

2、我方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投标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 5、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自磋商之日起___天。
-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7、我方愿意遵守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 8、我方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 (下浮率/%)	下浮率：_____%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26.4 万元，具体实用金额以用餐人员数量、伙食标准及配送核算为准，成交供应商年度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 下浮率报价范围为：-100% ~ 0%；下浮率为“-1%”，则为月结算单总价的 9.9 折；下浮率为“-2%”，则为月结算单总价的 9.8 折；以此类推。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需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功能条目及资质要求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如有带▲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品目或服务的实际情况（技术资料）如实填写。

序号	品目/项目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供应商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偏离情况	页码索引
1					
2					
3					
4					
5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5、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____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公司组织的编号的采购活动，处理与本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审、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执业许可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7、磋商保证金

- 1、附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转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8、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有虚假承诺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7017/4/17125号文的规定，各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方就本次磋商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响应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三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1.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配送服务/批发和零售）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2.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配送服务/批发和零售）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资格证书	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注：附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7、第二次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 (下浮率/%)	下浮率：_____ %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备注：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26.4 万元，具体实用金额以用餐人员数量、伙食标准及配送核算为准，成交供应商年度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 下浮率报价范围为：-100% ~ 0%；下浮率为“-1%”，则为月结算单总价的 9.9 折；下浮率为“-2%”，则为月结算单总价的 9.8 折；以此类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说明：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落款处供应商名称（盖章）处由供应商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至少 3 份（供应商应尽量避免书写错误，并准备充足数量的本表格），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磋商现场；

2、本表中磋商报价在开标后，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开标情况，在磋商现场手工填写作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